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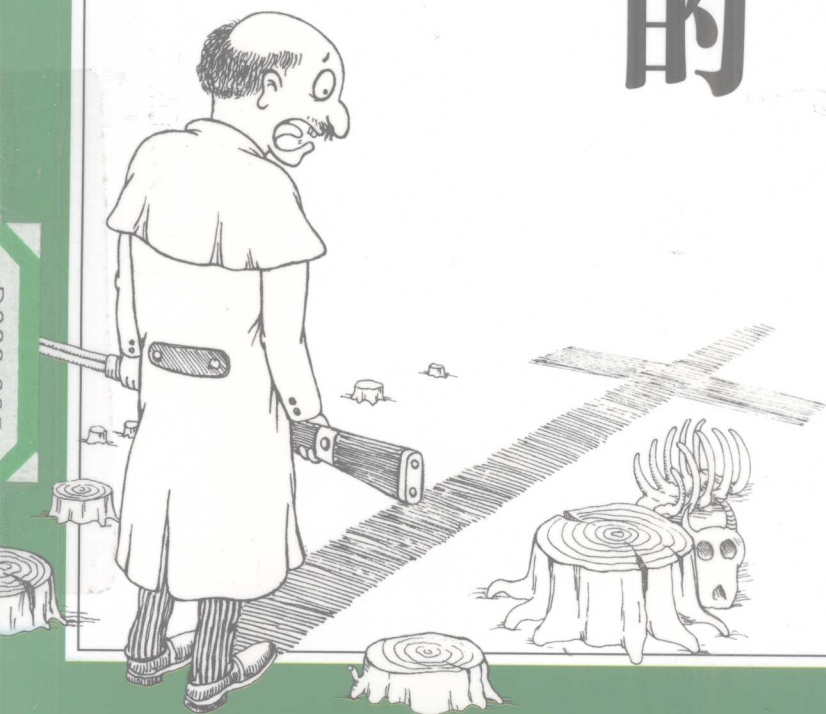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 生活中的 环境法

吴勇 著

●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资助出版项目

内容简介

# 生活中的环境法



湖南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生活中的典型案例,阐述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环境法律知识,使人们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的意识,自觉遵守环境法,同时运用相关法律知识维护自己的环境权益。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活中的环境法/吴勇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4

(益人社科普及文丛)

ISBN 978-7-81113-579-4

I. 生... II. 吴... III. 环境保护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2240 号

## 生活中的环境法

Shenghuozhong de Huanjingfa

作 者: 吴 勇 著

责任编辑: 严小涛

装帧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34(编辑部),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yanxt@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32 开 印张: 6.75

字数: 146 千

版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579-4/D·114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 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著作 编 委 会

主 任：郑佳明

副主任：曹监湘 刘 宏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刘晓敏 | 周发源 | 郑 升 |
| 徐传顺 | 雷 鸣 | 楚 玲 |
| 熊志庭 |     |     |

## 出版说明

随着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日益创新，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已成为当代社会不可或缺的知识宝库，对世界文化的进步与变革产生着重大影响。毫无疑问，社会科学的普及和运用，对提高全民族的理论思维能力、管理水平、思想道德境界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面对日益繁复庞杂的知识系统，怎样用最平实易懂的文字符号，通过最精练活泼的语言媒介，去传递思想、传播知识，是每一位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责任与使命。在《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的鼓舞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的直接领导下，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于2006年正式启动了每年一次的“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获得立项的优秀选题均予以资助出版，形成有社会价值的系列图书。

这批图书被称为“益人社科普及文丛”，体现了社科研究与普及工作以人为本的精神。科学是一个知识体系，也是一个认知体系。社会科学的普及既要着重于科学知识的普及，更要着力于人的精神的提升，尤其要把满足个人和社会需要的终极关怀问题作为不断追问和探讨的方向。我们开展社会科学普及著作出版资助活动，提倡专家动笔，鼓励大师写小册子，力求达到普及而不普通、平易而不平庸的研究境界。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能够对每一位读者都有所帮助，对塑造我们的精致生活有所裨益。同时，也希望“益人社科普及文丛”越走越远。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8年6月

## 前言 找回失落的绿色

工业社会的发展给世界带来了琳琅满目的新型产品，方便快捷的便利生活，引人入胜的超级梦想。人们已经离不开各种家用电器和交通工具，习惯了快节奏的工作日程和生活安排。在市场经济大潮的推动下，人们穿梭在钢筋水泥的城际之间，拼命地往前奔跑，寻找属于自己的幸福生活。

就这样，人类为了追求自己的幸福，不惜用地球赐予我们的蓝天、白云、绿地、碧水去换取经济增长。在 GDP 与自然的悖论中，人类优先选择了前者。但是，当我们住上高楼大厦却看不到零星绿地，当我们品尝着各种美食却呼吸不到新鲜空气时，失落感油然而生，我们于是开始怀念少年时代老家简陋瓦房边随处可见的青山绿水、蓝天白云。

我们曾经顾此失彼，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忘却了环境保护，现在，趁着地球还有生机，我们不妨放缓一味寻求经济增长的脚步，拾起保护自然、珍爱环境的信念，重新找回人类失落的绿色。

环境法是告诉我们怎么来珍爱地球的法律。本书采用具体、典型的案例形式来讲述我们生活中的环境法，只有了解这样的法律制度，我们才能在环境保护问题上既能有其心，又能尽其力。希望通过这本小书，让我们知道如何规范自己的行为，进一步增强环境保护的意识，自觉遵守环境法，不

致于在追求物质生活和经济增长的同时损害自然环境与生活环境；也希望通过这本小书，让我们了解在自己的环境权益遭受侵害时，应当如何加以维护。

让我们大家一起努力，找回失落的绿色。



生活中的

环境法

## ● 前言 找回失落的绿色 1

## ● 环境保护法 1

- 一、日常生活中的环境维权 1
- 二、环境维权的方式 5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与公众参与 8
- 四、达标排放也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 五、造成污染未必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 六、环境污染造成精神损害也可以要求赔偿 16
- 七、环境纠纷案件中的特殊规则 18
- 八、环境纠纷案件中的“民告官” 22
- 九、环境污染、环境破坏与牢狱之灾 25
- 十、环境公益诉讼与环境权益保护 27

##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一、大气污染案件中的群体诉讼 32
- 二、大气污染纠纷中，诉讼先还是行政处理先 36
- 三、燃煤也会产生大气污染 39
- 四、谁排放废气，谁负责赔偿 41



|                     |    |
|---------------------|----|
| 五、餐厅油烟排放所要承担的法律     | 44 |
| 六、畜禽养殖排放恶臭气体所要承担的法律 | 46 |
| 七、工地建筑粉尘排放所需承担的法律   | 49 |
| 八、装修污染的防范与维权        | 51 |
| 九、车内空气污染的防范与维权      | 54 |
| 十、美国汽车尾气污染被起诉的第一案例  | 57 |

## ● 水污染防治法

|                   |    |
|-------------------|----|
| 一、水污染中的法律         | 60 |
| 二、跨界水污染的处理与赔偿     | 62 |
| 三、突发性水污染中的政府责任    | 65 |
| 四、排放废水要政府许可       | 68 |
| 五、饮用水安全的法律保障      | 70 |
| 六、农田水污染的防治        | 73 |
| 七、船舶不能随意排污        | 76 |
| 八、企业设置排污口有讲究      | 79 |
| 九、向地下排放废水也要受处罚    | 82 |
| 十、罚款、排污费与污水处理费的区别 | 84 |

##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
|---------------------|-----|
| 一、噪声投诉的途径           | 89  |
| 二、企业生产噪声扰民要受罚       | 92  |
| 三、“民心工程”施工噪声扰民也要受处罚 | 94  |
| 四、机场噪音的防治           | 98  |
| 五、小区汽车报警声也可成噪音污染    | 102 |
| 六、广播宣传也可成噪声污染       | 105 |
| 七、卡拉 OK 噪声扰民应受罚     | 107 |
| 八、装修噪声的应对之道         | 112 |
| 九、家庭娱乐切勿噪声扰邻        | 114 |
| 十、交通噪声的防治           | 117 |

## 五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 一、防治白色污染的新举措——塑料袋不再免费提供 | 122 |
| 二、固体废物污染官司的程序           | 127 |
| 三、废物进口要管制               | 130 |
| 四、尾矿污染也可造成灾难            | 134 |
| 五、危险废物转移需政府批准，防止污染再转嫁   | 137 |
| 六、危险废物经营需政府许可           | 141 |
| 七、非法收购医疗废物也可构成犯罪        | 144 |
| 八、电子垃圾回收经营有规范           | 148 |
| 九、垃圾场违章管理，农民告“官”胜诉      | 152 |

## 六 自然保护法

- 一、毁坏耕地是犯罪 156
- 二、农家院内打井保障生活用水，不要交水资源费 159
- 三、砍自家责任山上的树也可能违法 162
- 四、非法开挖草原受处罚 165
- 五、炸鱼、毒鱼、电鱼，害鱼又害己 168
- 六、私自采矿也会构成犯罪 171
- 七、野生动物保护与老百姓利益保护的协调 175
- 八、买野生动物“放生”也是违法行为 177
- 九、野生珍稀植物的法律保护 180
- 十、风景名胜区的法律保护 183

## 七 其他公害防治法

- 一、来自房顶的污染 187
- 二、遭遇热污染的法律救济 190
- 三、造成污染的光 193
- 四、看不见的辐射伤害 197
- 五、危险化学品污染的法律責任 200

## 参考文献 205





# 环境保护法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人们利用自然资源进行生产活动，以环境作为基本生存条件，人类与环境息息相关。但是随着工业社会的到来，经济建设的迅速进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生产生活给环境带来了严重的污染和破坏——碧水蓝天难寻、沙尘暴肆虐、土壤在退化、生物物种在减少……这一切反过来又影响着我们的生活质量和制约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环境问题已经成为每个国家、每个人都必须严肃对待的问题。

1989年通过并实施的《环境保护法》是我国应对环境问题的基本法律，是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法律层面的体现。它明确了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是我国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管理的基石。本部分将分析一些典型案例，旨在揭示《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介绍人们的环境权利和义务，指明公众在生产生活中参与环境保护的路径。

## 一、日常生活中的环境维权

北京的刘某患了关节炎的毛病。在他看来，造成自己关节炎的原因，就在于自家窗外的高层居住区，其中一座22层的高楼，把他的家——东城区春秀路×号楼遮挡得严严实实，



高楼就矗立在春秀路×号楼西南18米远的地方。他作过记录，大约从每天上午10点30分开始，高层居住区22号楼就开始遮挡自己家的窗户，一直持续到11点40分，而从12点40分开始，遮挡的任务就“轮换”到了另一高层居住区楼，刘家一天的“午后阳光”也就从此高层楼层的建成后结束。身受“阳光缺乏”之苦的不仅仅是刘某一家，春秀路×号楼里居住的大部分人，都是受害者，很多人都有或轻或重的缺钙或关节炎等症状。刘某和他的邻居们找开发商理论，却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2007年4月，刘某等18户居民向其所在的区法院提起采光权诉讼，要求开发商进行赔偿。

随着城市中的高楼拔地而起，如同上述案例一样的采光权纠纷日益增多，要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经成为人们提高生活质量的一部分。而这种利益的实现，依赖于我们对环境权利的熟悉和争取。实际上，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生存环境的要求也在提高，不仅是采光权，眺望权、通风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等权利概念也逐渐进入到人们的生活。在国外，如日本等国的判例也支持了这些新近出现的权利。那么环境权在现实的法律生活中是怎样体现的呢？

首先，公民有在良好、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这是公民最基本的环境权利。我国《宪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的有关规定，都体现了维护人们良好生活环境权利的精神。如《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种环境权利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是以通风权、采光权、清洁空气权、清洁水权等权利形式体现的。通风权是保证居所空气流动性的权利。采光权是要求居所或其他特定场所获得正常的自然

阳光的照射的权利。清洁空气权是公民享有的在未受污染的空气中生活的权利。清洁水权是公民享有的在清洁的水环境中生活的权利。

其次，公众有环境知情权。公民有权了解国家及自己所在地区的环境状况和国家所采取的环境措施。政府应当将与老百姓生活相关的环境信息予以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从2008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继国务院颁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后，政府部门发布的第一部有关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也是第一部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综合性部门规章。该《办法》将强制环保部门和污染企业向全社会公开重要环境信息，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平台。

再次，公民有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权利。环境保护与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因而公民的环境参与权就显得相当重要。《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就指出，“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法》也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的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包括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预测和决策过程，参与具体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过程，参与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示范和推广，参与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实施公益性环境保护行为，参与环境纠纷的解决等。随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相信以后的法律会有更多、更详尽的公众参与的规定。

最后，公民有检举、控告等监督权。我国《环境保护法》第6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由此可见，保护环境是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对于违



反该项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对于任何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检举权和控告权，这种权利不受剥夺和限制，是法律明确保护的。《环境保护法》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保护环境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也是关系到每个人健康幸福的大事。环境保护不仅仅是环保部门、政府的事，也是我们每个公民的事。只有全社会成员共同努力，增强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环境法律，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才能保证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因此现实生活中我们必须保证公民监督权的实现。如某化工厂白天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到了晚上就停开，并偷偷向附近河流排污。村民赵某发现后，就向乡政府去举报该化工厂，结果接待人员对赵某说：“制止偷排保护环境是环保部门的事，你就不要多管闲事了。”在此案中，赵某有权举报该化工厂的污染行为，乡政府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职权查明事实或转环保部门查实，进行处理。

采光权纠纷是环境权纠纷的典型代表。公民有获得充足的阳光照射的权利，这不仅要求法律对采光权要有明确规定，也需要政府和司法部门对公众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权利的尊重。例如，在美国，1987年市民因经纽约市政府批准建在纽约市中心公园西侧的大楼使公园内形成巨大阴影而诉至法院，控告政府与开发商侵犯了民众利益。因为“公园不仅其土地属于大家，且任何人不得剥夺妨碍人们在公园享受阳光的权利”，法院裁定大楼必须降低高度直至不遮蔽阳光。在我国，北京、长沙、贵阳、济南、武汉等地近几年采光权纠纷案频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也开始正视采光权问题。如



在上述刘某等 18 户居民主张采光权案中，法院就肯定了原告的要求，判决被告对原告进行采光补偿，因为日照时间的减少，势必对原告的生活及房屋的价值造成影响。当一个人的生活中不能自由地享受阳光雨露时，法律应当保证公民寻回生存权利和尊严的要求。

## 二、环境维权的方式

某县农民李某向县环保局反映，称其种植的两亩葡萄园由于受同村农民卞某开办的铸造厂所排放的氟化物的污染，造成葡萄减产，要求县环保局前往调查处理。接到李某的情况反映后，县环保局派人前往李某的葡萄园和卞某的铸造厂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和排放的采样分析，办案人员确认李某的葡萄园氟污染症状明显。另外，县环保局根据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乡政府及村民委员会提供的情况，认定李某的葡萄园严重减产系卞某的铸造厂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含氟废气所致。据此，县环保局先后三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污染赔偿问题，但都因卞某拒绝到场或到场后中途退场而使调解失败。最终，县环保局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由卞某一次性赔偿李某葡萄园减产损失人民币 3 920 元。卞某不服处理决定，遂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县环保局的处理决定。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卞某的起诉，并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县环保局未到庭应诉。该局认为，其对李某与卞某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所作的处理，在性质上属于行政管理机关对当事人民事权益纠纷的调解处理。当事人不应以其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县人民法院也不应以行政案件受理此案。尽管县环保局未到庭应诉，

县人民法院仍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作出了缺席判决，判决以“被告未向本庭提供作出上述处理决定的任何证据材料，故无法证明其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合法的”为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8条和第54条第2款的有关规定，撤销了县环保局的处理决定。县环保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并驳回卞某诉讼请求。

本案主要涉及环境污染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环境污染受害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后，有三种解决形式：当事人之间自行协商解决；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是环境污染纠纷发生后最便利、快捷，成本最低的解决方式。一方面由于污染纠纷一般发生在相邻之间，相邻双方协商和解有助于邻里之间和睦相处；另一方面协商是效率最高的纠纷解决方式，节约了大量的社会资源，符合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因而往往是最先使用的方式。但这种方式也有缺点，当事人自行协商往往很难达成一致，因为环境案件涉及面广，而环境危害认定的技术性强，双方当事人很难把握损害的原因和损害的大小。在本案中，当事人也试图进行和解，但因为分歧过大，和解没有成功。

在生活中解决环境污染纠纷最常见的方式是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环境保护法》第41条第2款规定：“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这里的“其他部门”是指：渔政渔港管理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污染海洋渔业水域纠纷的处理；海事部